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96年3月30日95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訂定
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6年5月10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備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6次中心教評會修正
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核備
98年4月6日97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會修正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修正
102年5月3日101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6年4月10日105學年度第8次中心教評會修正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5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中心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評量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受評對象)

凡本中心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第三條 (受評時程)

- 一、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 二、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每滿五年接受評量一次。借調、分娩與特殊原因者之計算與處理程序,按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辦理之。

第四條 (中心評量會組成)

本中心評量會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校內或校外具免接受評量資格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五條 (會議出席人數與決議)

中心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評量項目與標準)

教學、研究與服務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一、二、三、四各類,其中第三類之點數總和,五年最多採計1000點;第四類之點數總和,五年最多採計200點。每位教師以五年計之總點數須達1,000點以上(含),且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類中皆須有點數,始得通過評量。

一、教學類

- (一)每學期實際授課數(含經校簽准之抵課數)每週一小時得 10 點。每班 80 人以上，以 1.5 小時計；每班 120 人以上，以兩小時計。指導每一位研究生每一學期得 5 點，超過四位者，以四位計。
- (二)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得 600 點，獲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每次得 200 點，由中心向清華學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100 點。
- (三)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得 50 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

二、研究類

- (一)每一政府部門及國內外專業機構之計畫(一年)最高可得 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得 30 點；協同主持人得 20 點。
- (二)獲得特殊研究獎(如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山學術獎等)，最高可得 600 點。
- (三)學術著作計點方式如下：
 1. 經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每本最高得 300 點。
 2. 發表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論文集之論文，每篇得 60-120 點。
 3.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刊之 book reviews、notes、letters、comments，每篇最高可得 40 點。
 4.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包括 full paper、short paper 以及 poster)，每篇最高得 20 點。
 5. 其他類型之學術論著(點數由受評者自訂，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每篇最高以 20 點計。)
 6. 教科書最高可得 150 點。
 7. 同一論文以採計乙次為原則。
 8. 藝文創作成果之計點，由本中心評量會議訂之。

三、服務類

- (一)擔任一級主管者每學期得 80 點，一級主管之副職每學期得 60 點；擔任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得 50 點；參加三級各項委員會代表，每一委員會每年得 5 點。
- (二)國內外學術服務：包含學會、學術期刊編輯等各項職務，每年最高可得 30 點；以及國內外學術專題演講或 keynote speaker 等，每次最高可得 30 點。
- (三)學生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及從事諮商服務)每學期得 20 點；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得再增加 20 點至 50 點。
- (四)各類服務：指導校外研究生、全國性競賽或指導得獎、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建教合作計畫、各類學程職務、校教師會職務、校外服務、校內單位之重大服務項目(列舉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等。

四、其他

- (一)受評者依其個別貢獻所提出之項目(點數由受評者自訂，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
- (二)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項目(點數由受評者自訂，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

第七條 (評量程序)

- 一、本中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列出當年可選擇接受評量或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其按中心所提供表格填具相關資料、計算初步所得點數。
將受評量之教師，若前述點數計算明確已達通過評量標準，則逕送本中心評量會確認，並視同通過本中心評量初審；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中心與院評量會審查，逐級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評量評審作業。
- 二、本中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之教師名冊，以及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第八條 救濟(申復及申訴)

本中心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清華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未通過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復及申訴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訂程序)

本細則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